附件2

始兴县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募量化测评标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条件 | 内容及分值 | 说明 |
| 1 | 困难高校毕业生（25分） | 广东高校或广东生源的困难高校毕业生（25分）；  非广东高校或广东生源的困难高校毕业生（20分）。 | 满分25分。持有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之一，或属于脱贫人口家庭成员证明。 |
| 2 | 户籍情况  （25分） | 始兴县户籍（25分）；  市内其他县（市、区）（15分）；  非韶关市户籍（10分）。 | 满分25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| 3 | 学历层次  （25分） | 研究生（25分）；  本科（20分）；  大专、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（15分）。 | 1.满分25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 2.学历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、技工院校教育、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等学历。 |
| 4 |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 （15分） |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（15分）；获得市级以上荣誉（10分）；  获得县级以上荣誉（5分）； 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（2分）。 | 满分15分。  “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”包括在高校获省级、市级、校级优秀学生（包含且不限于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），以提供的证书为准（所盖公章须与颁发单位一致，不包括二级学院或院系所发证书）。 |
| 5 | 中共党员  （10分） | 中共党员（10分）；  中共预备党员（5分）。 | 满分10分。 |

说明：测评表根据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募工作要求，将困难高校毕业生（25分）、户籍情况（25分）、学历层次（25分）、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（15分）、中共党员（10分）等五项作为测评标准，由招募单位进行综合打分。